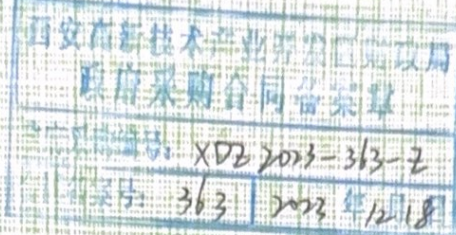


(GF—2017—0201)



创新公寓项目 泛光照明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保障性

住房建设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 西安星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 年 09 月 06 日



创新公寓公租房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施工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保障性住房建设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 西安星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创新公寓公租房项目泛光照明工程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创新公寓公租房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2. 工程地点: 西安高新区纬十九路以南,韦斗路以北,上林苑五路以东。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ZD0523-027ZGX。
4.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5. 工程内容: 包含创新公寓公租房项目 1#-7#楼泛光照明工程范围内的配电箱、开关电源、灯具、电缆、配管、配线等工作内容,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6. 工程承包范围: 包含创新公寓公租房项目 1#-7#楼泛光照明工程范围内的配电箱、开关电源、灯具、电缆、配管、配线等工作内容,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天。有关工期的具体要求以甲方要求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 GB50300-2013《建筑工程质量统一验收标准》等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陆拾伍万元整(¥650000.00 元);

(不含税价¥596330.28 元,增值税额¥53669.72 元,增值税率 9 %;)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壹万玖仟伍佰壹拾玖元贰角捌分 (¥19519.28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伍万柒仟元整(¥57000.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陈长波。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9 月 26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西安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壹拾壹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陆 份，承包人执 伍 份。

发包人：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保障性
住房建设管理中心（公章）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

邮政编码：710065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029-89585561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西安星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组织机构代码：916101135614791544

地 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九路文
景小区西区46栋1单元10104室

邮政编码：710086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029-89132099

传 真：029-89132099

电子信箱：577727194@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
安吉祥路支行

账 号：61001723600052504534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是指构成合同的施工应当遵守的或指导施工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1.1.7 图纸：是指构成合同的图纸，包括由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或经发包人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图、鸟瞰图及模型等，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图纸文件。图纸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审查合格。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包括说明和表格。

1.1.1.9 预算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的工程预算文件。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监理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工程监督管理

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5 设计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受发包人委托负责工程设计并具备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6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承包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7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8 项目经理：是指由承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1.1.2.9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进行工程监理的总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是指在合同协议书中指定的，具备独立施工条件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是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但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施工现场：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8 临时设施：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9 永久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工日期和实际开工日期。计划开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实际开工日期是指监理人按照第 7.3.2 项（开工通知）约定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1.1.4.2 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

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 13.2.3 项（竣工日期）的约定确定。

1.1.4.3 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缺陷责任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义务，且发包人预留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除外）的期限，自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1.1.4.5 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1.4.6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1.1.5.2 合同价格：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5.3 费用：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必需的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估价：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的单价、专业工程以及服务工作的金额。

1.1.5.5 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格中的一笔款项，用于工程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格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1.1.5.6 计日工：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变更工作时，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1.1.5.7 质量保证金：是指按照第 15.3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补义务的担保。

1.1.5.8 总价项目：是指在现行国家、行业以及地方的计量规则中无工程量计算规则，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以总价或以费率形式计算的项目。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内容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图纸，并组织承包人、监理人和设计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发包人至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14 天向承包人提供图纸。

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按照第 7.5.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1.6.2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附具相关意见并立即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作出决定。合理时间是指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的报送通知后，尽其努力且不懈怠地完成图纸修改补充所需的时间。

1.6.3 图纸的修改和补充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经图纸原设计人及审批部门同意，并由监理人在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将修改后的图纸或补充图纸提交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或补充后的图纸施工。

1.6.4 承包人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应当由其编制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并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提交监理人，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7 天内审查完毕，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监理人。监理人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7.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任何一方合同当

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7.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1.8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不得与监理人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监理人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1.9 化石、文物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

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场所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0.2 场外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发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内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并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所需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上述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除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其他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发包人和监理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承包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1.10.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1.10.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款前述各项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1.11 知识产权

1.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2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承包人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被认为是准确的和完整的。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 (1) 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
- (2) 工程量清单偏差超出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的;
- (3) 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2. 发包人

2.1 许可或批准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所需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中断道路交通、临时占用土地等许可和批准。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派驻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不属于法定必须监理的工程,监理人的职权可以由发包人代表或发包人指定的其他人员行使。

2.3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应要求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并保障承包人免于承受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 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2) 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3)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2.4.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移交施工现场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施工为限。

2.4.4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要求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书面通知后28天内，向承包人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发包人应与承包人、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的承包人签订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作为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1) 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 (2)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 (3)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 (4) 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 (5) 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 (6) 按照第6.3款（环境保护）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 (7) 按第6.1款（安全文明施工）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 (8) 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 (9) 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
- (10) 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项目经理应是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天数。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

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

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2 项目经理按合同约定组织工程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为确保施工安全和人员安全，在无法与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及时取得联系时，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与工程有关的人身、财产和工程的安全，但应在48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提交书面报告。

3.2.3 承包人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14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4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14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28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5 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提前7天将上述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3.3 承包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合同管理、施工、技术、材料、质量、安全、财务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情况，并同时提交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3.3.2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施工过程中如有变动，承包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交施工现场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时，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

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可以随时检查。

3.3.3 发包人对于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5天

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5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承包人现场查勘

承包人应对基于发包人按照第2.4.3项(提供基础资料)提交的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但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因承包人未能充分查勘、了解前述情况或未能充分估计前述情况所可能产生后果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人,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承包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3.5.2 分包的确定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按照第10.7款(暂估价)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分包的,承包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分包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分包合同签订后7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3.5.3 分包管理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人的施工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3.5.4 分包合同价款

(1) 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价款;

(2) 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

扣除该部分款项。

3.5.5 分包合同权益的转让

分包人在分包合同项下的义务持续到缺陷责任期届满以后的，发包人有权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要求承包人将其在分包合同项下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当转让。除转让合同另有约定外，转让合同生效后，由分包人向发包人履行义务。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2) 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 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由承包人承担保护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7 履约担保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等。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8 联合体

3.8.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8.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8.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工程实行监理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等事项。监理人应当根据发包人授权及法律规定，代表发包人对工程施工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

收，并签发相关指示，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发包人授予监理人对工程实施监理的权利由监理人派驻施工现场的监理人员行使，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应将授权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及授权范围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监理人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他监理人员，监理人应提前48小时书面通知承包人。

4.3 监理人的指示

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授权发出监理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经其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紧急情况下，为了保证施工人员的安全或避免工程受损，监理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该指示与书面形式的指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必须在发出口头指示后24小时内补发书面监理指示，补发的书面监理指示应与口头指示一致。

监理人发出的指示应送达承包人项目经理或经项目经理授权接收的人员。因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发出了错误指示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4.4款（商定或确定）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承包人对监理人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应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异议，监理人应在48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监理人逾期未回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执行上述指示。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期限内提出意见的，视为批准，但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对该工作、工程、材料、工程设备等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4.4 商定或确定

合同当事人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会同合同当事人尽量通过协商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确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合同当事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没有异议的，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有异议，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争议解决前，合同当事人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争议解决后，争议解决的结果与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不一致的，按照争议解决的结果执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1.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5.2 质量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的质量管理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质量有关的各项工作。

5.2.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承包人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监理人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承包人应对施工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5.2.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和检验

监理人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授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监理人为此进行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且经检查检验不合格的，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经检查检验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1 承包人自检

承包人应当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自检，并经自检确认是否具备覆盖条件。

5.3.2 检查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监理人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监理人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在检查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5.3.3 项（重新检查）的约定重新检查。

5.3.3 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发包人或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5.3.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5.4.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随时要求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无法补救的，按照第 13.2.4 项（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约定执行。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5 质量争议检测

合同当事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由此产生的费用及

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合同当事人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监理人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第7.8款（暂停施工）的约定执行。

6.1.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6.1.3 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7天以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报送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需单独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方案的，及要求进行专家论证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及时编制和组织论证。

6.1.4 治安保卫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

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7天内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制度，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1.5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6.1.6 安全文明施工费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扣减该部分费用。因基准日期后合同所适用的法律或政府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增加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采取合同约定以外的安全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未经发包人同意的，如果该措施避免了发包人的损失，则发包人在避免损失的额度内承担该措施费。如果该措施避免了承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该措施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开工后28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5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超过7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7 紧急情况处理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

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8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6.1.9 安全生产责任

6.1.9.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3) 由于发包人原因对承包人、监理人造成的人员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4)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自身人员的人身伤害以及财产损失。

6.1.9.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发包人、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6.2 职业健康

6.2.1 劳动保护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依法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并提供劳动保护，并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承包人应按法律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节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6.2.2 生活条件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6.3 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 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

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 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

施工组织设计应包含以下内容:

- (1) 施工方案;
- (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 (3) 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 (4) 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
- (5) 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
- (6)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 (7)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
- (8) 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
- (9)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14天内, 但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 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 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 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修改施工组织设计的,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7.2款(施工进度计划)执行。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

承包人应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 施工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施工进度计划是控制工

程进度的依据,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按照施工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施工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期限,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施工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施工人员等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按约定完成开工准备工作。

7.3.2 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施工所需的许可。经发包人同意后,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7.4 测量放线

7.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及时报告发包人,并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予以核实。发包人应就如何处理和是否继续施工作出决定,并通知监理人和承包人。

7.4.2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合格的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人应矫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

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所提供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 （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的；
- （3）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 （4）发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7天内同意下达开工通知的；
- （5）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或竣工结算款的；
- （6）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的；
- （7）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工日期开工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竣工日期，确保实际工期不低于合同约定的工期总日历天数。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需要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的，按照第7.2.2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执行。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克服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执行。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监理

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8 暂停施工

7.8.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施工的，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情况紧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按照第7.8.4项（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执行。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7.8.2 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且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复工指示后84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第16.2.1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

7.8.3 指示暂停施工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

7.8.4 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

因紧急情况需暂停施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发出指示，逾期未发出指示，视为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监理人不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的，应说明理由，承包人对监理人的答复有异议，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7.8.5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暂停施工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在工程复工前，监理人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确定因暂停施工造成的损失，并确定工程复工条件。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经发包人批准后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按照第7.5.1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7.8.6 暂停施工持续56天以上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56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该项停工属于第7.8.2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17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外，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发包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28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部分或全部工程继续施工。发包人逾期不予批准

的,则承包人可以通知发包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的可取消工作。

暂停施工持续84天以上不复工的,且不属于第7.8.2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17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并影响到整个工程以及合同目的实现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按照第16.1.3项(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执行。

7.8.7 暂停施工期间的工程照管

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照管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7.8.8 暂停施工的措施

暂停施工期间,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防止因暂停施工扩大损失。

7.9 提前竣工

7.9.1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发包人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下达提前竣工指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提前竣工建议书,提前竣工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竣工建议书的,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并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认为提前竣工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异议后7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工期。

7.9.2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应在签订合同时在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送达地点。

承包人应提前30天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进场。承包人按照第7.2.2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约定修订施工进度计划时,需同时提交经修订后的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由发包人承担

相应责任。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8.3.1 发包人应按《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应提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监理人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时间，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清点、检验和接收。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按照第16.1款（发包人违约）约定办理。

8.3.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保证产品质量合格，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24小时通知监理人检验。承包人进行永久设备、材料的制造和生产的，应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并向监理人提交材料的样本以及有关资料，并应在使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之前获得监理人同意。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已经列支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监理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的，承包人不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由此导致丢失毁损的由发包人负责。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8.4.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立即改正，

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1）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28天向监理人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2）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监理人批复意见栏。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7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3）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4）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8.6.2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监理人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8.7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8.7.1 出现下列情况需要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应按照第8.7.2项约定的程序执行：

（1）基准日期后生效的法律规定禁止使用的；

（2）发包人要求使用替代品的；

（3）因其他原因必须使用替代品的。

8.7.2 承包人应在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28天前书面通知监理人，并附下列文件：

（1）被替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2）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3）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可能对工程产生的影响；

（4）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的价格差异；

(5) 使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6) 监理人要求的其他文件。

监理人应在收到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书面指示;监理人逾期发出书面指示的,视为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使用替代品。

8.7.3 发包人认可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相同项目的价格认定;无相同项目的,参考相似项目价格认定;既无相同项目也无相似项目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价格。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8.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9 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

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包括备品备件、安装工具与资料,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材料复核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9.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并向监理人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9.1.3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试验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资格等证明资料,试验人员必须能够熟练进行相应的检测试验,承包人对试验人员的试验程序和试验结果的正确性负责。

9.2 取样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取样。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可由监理人取样,也可由承包人的试验人员在监理人的监督下取样。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9.3.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9.3.2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监理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承包人与监理人共同进行。承包人对由监理人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监理人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承认该试验结果。

9.3.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9.4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查。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 (1)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 (2) 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 (3) 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 (4) 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 (5) 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10.2 变更权

发包人和监理人均可以提出变更。变更指示均通过监理人发出,监理人发出变更指示前应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收到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

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

涉及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人提供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如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及时办理规划、设计变更等审批手续。

10.3 变更程序

10.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10.3.2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的，需要向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计划，说明计划变更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变更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发包人同意变更的，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无权擅自发出变更指示。

10.3.3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立即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10.4款（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15%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14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监理人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和理由，以及实施

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监理人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10.4款（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对承包人给予奖励，奖励的方法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6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10.7 暂估价

暂估价专业分包工程、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合同当事人也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选择其他招标方式。

第1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7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14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7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法律规定参加评标；

（3）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7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3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2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

第1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28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3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14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 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2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10.7.1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1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具体事项。

10.7.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0.8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发包人的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发出。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协商确定有关事项。

10.9 计日工

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经发包人同意后,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计日工的单价。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查: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5) 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审查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列入进度付款。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1.1.1 合同价款调整

价格中工程量、综合单价、措施项目费用的调整因素包括：

- (1)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合同价款；
- (2) 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的价格调整；
- (3) 经批准的设计变更；
- (4) 发包人更改经审定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修正错误除外）造成费用变化；
- (5) 工程量清单的工程数量与实际工程量不符，按实际工程量进行调整计算；
- (6) 费用索赔事件或发包人负责的其他情况；
- (7) 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其他因素。

11.1.2 承包人应当在 11.1.1 款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确认调整金额后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工程师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14 天内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已经同意该项调整。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如有异议，且协商达不成一致时，按第 20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市场价格波动超过合同当事人约定的范围，合同价格应当调整。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选择以下一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c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公式中： ΔP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dots B_n$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签约合同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F_{t2}; F_{t3} \dots F_{tn}$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42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F_{02}; F_{03} \dots F_{0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非招标订立的合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无前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代替。

(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无现行价格指数的，合同当事人同意暂用前次价格指数计算。实际价格指数有调整的，合同当事人进行相应调整。

(3) 权重的调整

因变更导致合同约定的权重不合理时，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4) 因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期竣工的，对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计划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量应由发包人审批，发包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

(1) 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合同当事人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

(2) 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变化的价款调整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基准价格，按以下风险范围规定执行：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

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 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 材料单价涨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 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等于基准价格的: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pm 5\%$ 时, 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④承包人应在采购材料前将采购数量和新的材料单价报发包人核对, 发包人确认用于工程时, 发包人应确认采购材料的数量和单价。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确认资料后 5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 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未经发包人事先核对, 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的, 发包人有权不予调整合同价格。发包人同意的, 可以调整合同价格。

前述基准价格是指由发包人在招标文件或专用合同条款中给定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 该价格原则上应当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编制。

(3) 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或施工机械使用费发生变化超过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规定的范围时, 按规定调整合同价格。

第 3 种方式: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方式。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基准日期后, 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 11.1 款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约定以外的增加时, 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减少时, 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 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 工期应予以顺延。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 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 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4.4 款 (商定或确定) 的约定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 (或) 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 11.1 款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约定执行。

2. 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施工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按第11.2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3. 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至迟应在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7天前支付。预付款应当用于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的采购及修建临时工程、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提前解除合同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发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超过7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12.2.2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7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发包人在工程款中逐期扣回预付款后，预付款担保额度应相应减少，但剩余的预付款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未被扣回的预付款金额。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量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工程量计算规则应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3.2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计量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审核的,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按月计量支付的总价合同,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审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可以按照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付款周期应按照第 12.3.2 项(计量周期)的约定与计量周期保持一致。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 (2) 根据第 10 条(变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3) 根据第12.2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4) 根据第15.3款〔质量保证金〕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5) 根据第19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6) 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7) 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单价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按照第12.3.3项(单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单价合同中的总价项目按月进行支付分解,并汇总列入当期进度付款申请单。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总价合同按月计量支付的,承包人按照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总价合同按支付分解表支付的,承包人应按照第12.4.6项(支付分解表)及第12.4.2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的约定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和提交程序。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14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3) 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12.4.5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2.4.6 支付分解表

1.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要求

(1) 支付分解表中所列的每期付款金额,应为第 12.4.2 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第(1)目的估算金额;

(2) 实际进度与施工进度计划不一致的,合同当事人可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修改支付分解表;

(3) 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按季度编制的支付估算分解表,用于支付参考。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第 7.2 款(施工进度计划)约定的施工进度计划、签约合同价和工程量等因素对总价合同按月进行分解,编制支付分解表。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将支付分解表及编制支付分解表的支持性资料报送监理人。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支付分解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支付分解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批,经发包人批准的支付分解表为有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

(3) 发包人逾期未完成支付分解表审批的,也未及时要求承包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的,则承包人提交的支付分解表视为已经获得发包人批准。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和总价项目的总价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程量等因素按月进行分解,形成支付分解表,其编制与审批参照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

12.5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及合同约定,承包人应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完成分部分项工程施工。

1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部分项工程经承包人自检合格并具备验收条件的,承包人应提前 48 小时通知监理人进行验收。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

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验收，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承包人有权自行验收，监理人应认可验收结果。分部分项工程未经验收的，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资料应当作为竣工资料的组成部分。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1) 除发包人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 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3)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 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4)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 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13.2.3 竣工日期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因发包人原因，未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42天内完成竣工验收，或完成竣工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13.2.4 拒绝接受全部或部分工程

对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承包人完成整改后，应当重新进行竣工验收，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的且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则发包人可以拒绝接收不合格工程，因不合格工程导致其他工程不能正常使用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工程的正常使用，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需要试车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范围相一致，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试车应按如下程序进行：

（1）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的，监理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监理人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自试车结束满24小时后视为监理人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监理人不能按时参加试车，应在试车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期限内提出延期要求，又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2）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合同当事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13.3.2 试车中的责任

因设计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人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工期相应顺延。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监理人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因工程设备制造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的，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由此增加的修理、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如需进行投料试车的，发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组织投料试车。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有关事项。

投料试车合格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投料试车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投料试车不合格的，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的，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3.4 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

13.4.1 发包人需要在工程竣工前使用单位工程的，或承包人提出提前交付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且经发包人同意的，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按照第 13.2 款（竣工验收）的约定进行。

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接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整体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3.4.2 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前交付单位工程，由此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3.5 施工期运行

13.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3.4 款（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3.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5.2 款（缺陷责任期）约定进行修复。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

（1）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2) 临时工程已拆除, 场地已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 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 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4) 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 已全部清理;

(5) 施工现场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 逾期未完成的, 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 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13.6.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 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 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 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 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 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 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3) 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或提供其他工程质量担保方式的除外;

(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 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 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 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28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 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29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14天内, 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逾期支

付超过56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7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2)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14.3 甩项竣工协议

发包人要求甩项竣工的，合同当事人应签订甩项竣工协议。在甩项竣工协议中应明确，合同当事人按照第14.1款〔竣工结算申请〕及14.2款〔竣工结算审核〕的约定，对已完合格工程进行结算，并支付相应合同价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5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7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发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15.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

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15.2 缺陷责任期

15.2.1 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24个月。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90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15.2.2 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保证金或银行保函中扣除，费用超出保证金数额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含延长部分）最长不能超过24个月。

由他人原因造成的缺陷，发包人负责组织维修，承包人不承担费用，且发包人不得从保证金中扣除费用。

15.2.3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5.2.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期满后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14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5.3 质量保证金

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扣留质量保证金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已经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2) 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有以下三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扣留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发包人累计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28天内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 发包人应同时退还扣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 保函金额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发包人在退还质量保证金的同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

15.3.3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缺陷责任期内, 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 到期后, 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返还保证金。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 应于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 发包人应当按照约定将保证金返还给承包人。对返还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 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14天内将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逾期未返还的, 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14天内不予答复, 经催告后14天内仍不予答复, 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保证金申请。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的, 按本合同第20条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具体分部分项工程的保修期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 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 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15.4.2 修复费用

保修期内, 修复的费用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 保修期内,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 承包人应负责修复, 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2) 保修期内, 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 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 但发包人应承担

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3) 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5.4.3 修复通知

在保修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 48 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5.4.4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5.4.5 承包人出入权

在保修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保安和保密等规定。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7) 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 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发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

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28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 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施工, 并通知监理人。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此外,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 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或出现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6.1.4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 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28天内支付下列款项, 并解除履约担保:

- (1) 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 (3)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 (4)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 (5) 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6) 按照合同约定应退还的质量保证金;
- (7) 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合同当事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的, 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 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 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 属于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4) 承包人违反第8.9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 未经批准, 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5)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修复的；

(7)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8)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出现第16.2.1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相应费用的承担方式。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6.2.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28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1) 合同解除后，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5)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6.2.5 采购合同权益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采购合同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14天内，协助发包人与采购合同的供应商达

成相关的转让协议。

16.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发生争议时，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7.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17.3.2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以及因工程损坏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4）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5）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要求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 84 天或累计超过 140 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由双方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1) 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2) 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3)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4)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员人员的费用；

(5)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6) 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7) 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投保的，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8.2 工伤保险

18.2.1 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在施工现场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监理人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2.2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3 其他保险

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具体事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4 持续保险

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18.5 保险凭证

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

18.6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8.6.1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承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发包人负责补足。

18.6.2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发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承包人负责补足。

18.7 通知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承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19. 索赔

19.1 承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

索赔：

(1) 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 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 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28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19.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 监理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后14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索赔报告存在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28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

人出具经发包人认可的索赔处理结果。发包人逾期答复的，则视为认可承包人的索赔要求；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索赔款项在当期进度款中进行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3 发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监理人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并附有详细的证明。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发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

19.4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 (1)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包人证明材料；
- (2) 承包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28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如果承包人未在上述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则视为对发包人索赔要求的认可；
-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5 提出索赔的期限

(1) 承包人按第14.2款（竣工结算审核）约定接收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视为已无权再提出在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 承包人按第14.4款（最终结清）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争议解决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均应遵照执行。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后由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

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28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14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14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项事项另行约定。

20.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本合同协议书 (2)本合同补充条款 (3)本合同专用条款 (4)本合同通用条款 (5)中标通知书 (6)投标文件、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7)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8)施工图纸、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9)本工程招标期间发包人的书面澄清文件 (10)发包人针对本工程建设管理的各项制度、规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

1.1.2.5 设计人：

名称：上海柏创智诚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详见总平面图。

1.1.3.9 永久占地包括：用地红线内。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工程保证金管理办法》（建质【2017】138号）等法律、行政法规。

国家与工程所在地的有关建筑质量安全、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及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同时适用于本合同。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包括但不限于国家现行《建筑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和相关技术规范；国家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和相关技术规范；工程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的标准、规范；工程所在地行业的标准、规范；当对同一问题的要求标准与国家 and 地方颁布的标准、规范产生不一致时，应满足高标准要求，同时满足发包人的具体要求。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本合同协议书 (2)本合同补充条款 (3)本合同专用条款 (4)本合同通用条款 (5)中标通知书 (6)投标文件、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7)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8)施工图纸、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9)本工程招标期间发包人的书面澄清文件 (10)发包人针对本工程建设管理的各项制度、规定。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在合同签订后 5 日内或开工前 5 日内向承包人提供。

承包人收到施工图纸 30 日内，组织承包人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并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向承包人提供八套图纸，如承包人确需增加施工图，需取得发包人同意后，由发包人提供，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合同施工范围内全套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①按照发包人要求提交施工组织设计、省级安全文明施工方案、施工总进度计划等；

②每周三前向监理人及发包人报送本周完成情况及下周计划；每月 25 日前向监理人及发包人提供本月完成情况及下月计划。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后 14 日内— — — —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照发包人要求— —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按照发包人要求— —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 — / — — — —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6.5。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办公场所或发包人在本项目的办公场所，具体以发包人要求为准；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发包人代表或其授权人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在本项目的办公场所；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人在本项目的办公场所；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或其授权人。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10.1。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用地红线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该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于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1 且不得向第三方外传、外借、转让、披露，仅用于本项目建安工程的施工及验收的全过程。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2 且不得向第三方外传、外借、转让、披露，仅用于本项目建安工程的施工及验收的全过程。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李海亮；

职 务：项目经理；

联系电话：13572860393；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项目全过程内、外部关系协调、处理往来文件，工程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的管理。对可能严重影响工程质量、安全、工期的审核批准权限，应按照发包人制定的工程相关管理制度执行。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7 日内。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工程开工前 7 日内现场具备施工条件。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需求计划，接市政管线方案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意见为准。承包人负责安装发包人指定地点后的水电设备及管线，此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通讯线路和设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

其计量和计价方法为：承包人按月向发包人按市场单价乘表耗量（加损耗分摊量）计算交纳水、电费。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并于工程开工前 7 日内，提供施工场地与红线外公共道路的运输通道。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按照现场实际需求。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 。

(6)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发包人在工地现场以书面形式移交承包人。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按照国家、省、市、地方有关规定、合同通用条款第 2.4.2 条执行，由于承包人责任造成的一切罚款均由承包人承担。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另行协商。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住建部门竣工联合验收合格后接发包人通知，承包人按期向发包人提交竣工图及资料文件。承包人应保证图纸及资料的完整性和准确性，因图纸、资料不符合备案要求或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应在 3 日内补充资料，因此造成发包人损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承包人按期向发包人提交竣工图及资料文件六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若需增加竣工图纸的，承包人应该免费提供。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后 30 天内完成所有相关资料移交。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版及电子版。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0.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另行协商确定。

(10.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① 开工后 14 日内按照发包人要求提交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总进度计划等;

② 每周三前向监理人及发包人报送本周完成情况及下周计划;每月 25 日前向监理人及发包人提供本月完成情况及下月计划。

(10.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承包人负责根据工程需要,提供维修夜间和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承担其费用;承包人负责工地安全保卫工作并承担其费用;否则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及损失,对本项目产生不利影响时,发包人有依据此要求承包人承担不少于 5000 元/次的违约金,并在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 JGJ46-2005》组织施工,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协议所确定的合同价款中。因承包人未能按照上述规范组织施工,发包人有权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在工程付款中扣除相关费用。

(10.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按照发包人需求提供。

(10.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环境保护以及场地交通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遵守西安市及高新区管委会的相关规定,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施工暂住人口登记管理、施工人员防疫核酸检测等手续由承包人按照有关政府行政管理规定自行办理,以上相关的所有费用都已包含在合同协议所确定的合同价款当中。

(10.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 ① 承包人按照有关法律、规范、规程的规定进行成品保护,所需的费用都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当中,未移交后续施工单位或发包人使用前,对承包人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及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发生损坏由承包人自费修复;② 承包人对分包的单位在成品保护方面具有管理权,若因保护不力而产生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0.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 保护方案及费用经监理人和发包人签认后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0.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6.1.5 款,保证施工现场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建筑物无污染、现场无建筑垃圾,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因承包人未能按照上述规定施工和交工,监理人和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在工程付款中扣除相关费用,造成发包人损失,承包人负责赔偿。

(10.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承包人必须根据省、市及所在地相关部门颁发的文明施工规定和国家有关安全施工的各种规范要

求，精心组织施工，贯彻“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由于承包人违反操作规程施工所造成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否则，发包人有权在进度付款中扣除相关费用。

(10.10) 承包人对分包单位及材料设备供应单位应尽职尽责进行进度管理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技术配合、质量验收、安全文明管理、提供垂直运输设备、提供现场水源及电源、加工场地及仓库区域、工程资料整编工作；由承包人负责整个工程竣工资料的汇编、盖章及移交，承包人对竣工资料负责。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10.11)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接受并配合有关建设、市政、市容、环保、治污减霾、防疫、消防、供电等部门的管理，积极主动做好相关工作，确保工期和工程施工的正常进行，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10.12) 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要求完成交付工作，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延期交付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陈长波

联系电话：18189201888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陕 261202140180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陕建安 B (2021) 0012524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1) 承包人未征得发包人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投标时确定的项目经理；如开工时或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若擅自变更项目经理，发包人有权解除工程合同，并追究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项目执行过程中，项目经理未能履职尽责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

(2) 合同期内，本工程项目经理不能在其他工程任职，并须参加由发包人或监理人组织的工地例会。项目经理每周在工程现场工作时间不得少于 5 日，外出 2 日（不含 2 日）以上必须征得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的书面同意，同时书面指定委托代理人履行项目经理的全部职责；

(3) 项目经理在接受发包人派驻现场工程师书面通知后，应按书面通知的要求，采取措施并按发包人要求完成整改，如因项目经理不按要求执行或工作失职造成的损失，发包人有权在当期应付工程款中予以扣除；

(4) 项目经理在现场工作时间每周不少于 5 日，每月不少于 22 日，缺勤按 2000 元/天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发包人保留撤换项目经理的权利；

(5) 若承包人拒不交违约金的，发包人有权在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应是承包人的员工，承包人应在合同生效后 10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由此影响工程进度或发生其它问题所造成的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按 2000 元/天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同时发包人保留撤换项目经理的权利。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原则上在本项目实施期间不得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确实因特殊原因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发包人提出要求更换的情况除外），应至少提前 20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经发包人同意方可更换，同时因更换项目经理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未征得发包人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投标时确定的项目经理；如开工时或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若擅自变更项目经理，承包人须向发包人缴纳每人每次 10 万元的违约金，并追究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项目执行过程中，项目经理未能履职尽责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在本项目实施期间，因不适合该工程的管理工作，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通知后 72 小时内更换符合要求的经理，在新的项目经理到岗前，原项目经理仍应继续履行职责。新的项目经理到岗后，原项目经理也应当与其后任者在现场共同工作一段时间，认真、详细交接工作，发包人对后任项目经理满意后，方可进行正式更换；发包人对承包人选派的后任者不满意的，承包人应当另行选派，直至发包人满意后才能进行项目经理的更换。后任者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行使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10 万元的违约金；由此影响工程进度或发生其它问题所造成的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2 万元/人的违约金或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影响工程进度或发生其它问题所造成的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驻场经理和技术负责人需要离开施工现场时必须向发包人请假，获批准后方可离开工地，否则按缺勤处理。驻场经理和技术负责人每次请假时间不超过 2 日，随意离开工地，按 2000 元/日/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其他人员由承包人自行管理。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进行随机抽查，如发现同一人连续三次抽查不在现场者，则视为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管理人员，按照本条款 3.3.5 进行处罚。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3.5.2 分包的确定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1/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承包人进场之日起至竣工验收
整改完毕并经发包人或使用方接收为止。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 。

4. 监理人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和权限:

(1) 施工图的审核和各专业施工图纸的综合审核；

(2) 施工总进度计划、年度施工进度计划、月施工计划的审查，审查结果报发包人；

(3) 施工技术方案，将审查意见报发包人备案；

(4) 向承包人下达开工通知，督促进场施工；

64

(6) 按照工程施工质量规范和合同技术要求, 实施施工质量监督。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施工和质量不合格工程拥有否决权, 并对工程施工质量负监督责任;

(7) 实施施工进度监理, 督促承包人合理组织施工并按期完工;

(8) 对不能全面履行合同, 质量低劣, 管理混乱, 因自身原因造成施工进度严重滞后且未采取有效措施弥补等承包人严重违约行为, 根据合同规定, 向发包人提交合同处理意见;

(9) 负责监督施工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及治污减霾措施的落实管理;

(10) 对合格工程的进度付款审核, 向发包人提交进度付款审核报告;

(11) 审查承包人申报的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供应计划, 报发包人;

(12) 主持工程质量的工序验收、中间验收、阶段性验收、专项验收, 提出整改意见, 检查整改结果;

(13)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 审查承包人竣工资料;

(14) 协助发包人进行竣工工程的移交;

(15) 协调、监督工程质量责任期内的工程质量缺陷的处理;

(16) 向发包人建议更换不称职承包人项目经理;

(17) 为保证施工质量和施工安全, 经与发包人同意后, 可要求承包人更换不称职管理人员和施工人员;

(18) 除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的职权外, 合同通用条款中规定的其他工程师职权;

(19)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 顺延工期、停工指令、重大工程洽商、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材料代用、发包人指定价的认质认价、追加合同价款和费用补偿等。

(20) 监理人按发包人进度款管理办法进行月进度审核工作。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监理人的现场办公用房由发包人免费提供, 除此以外均由监理人自行提供, 费用自理。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李阳

职 务: 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61006244

联系电话: 15829525736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1)《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和相关技术规程；(2) 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标准、规范；(3) 工程所在地行业的标准、规范。(4) 当对同一问题的要求标准与国家或地方颁布的标准、规范产生不一致时，应满足高标准要求，同时满足发包人的具体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24 小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8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全面负责工地治安保卫工作并承担其费用，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及损失。对本项目产生不利影响时，发包人有权据此要求承包人承担不少于 5000 元/次的违约金，并在工程款中扣除。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承包人进场后 7 日内编制完成报发包人审批。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所在地政府有关部门的管理规定，做好工程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在执行通用条款相关规定时，如由承包人行为给发包人带来的负面影响和经济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2) 由于承包人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发包人每次对承包人扣除 2-5

万元的违约金，该项费用从工程款中扣除，并计入竣工结算。

(3) 施工期间，施工场地须配置的消防设备由承包人自备。配量的标准和要求应符合有关规定，若发包人发现不符合标准，则承包人应立即整改，未按监理通知单的整改要求时间完成整改的，发包人有权扣除 2000 元/次违约金。

(4) 承包人须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扬尘治理、施工噪音等的管理规定，落实各项措施。如施工期间出现政府部门关于安全文明施工及治污减霾方面相关处罚或通报，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及行政罚款均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有权每次对承包人扣除 2-5 万元的违约金，该项费用从工程款中扣除，并计入竣工结算。

(5) 自承包人接收施工现场起到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移交发包人止，整个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及必要的安全投入，均由承包人承担。投入的相关证明资料应存档备查，因资料不全原因导致无法接受检查，扣除 5 万元/次违约金。

(6) 应按规定的范围使用安全文明措施费，保证专款专用，不得挪作它用。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执行《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建设单位应当将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计入工程造价，并在开工前一次性足额给付施工单位”的规定。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总进度计划、设备材料招标计划、分包招标计划等。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 14 日内提交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总进度计划。施工组织设计一经确认，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改。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接到承包人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后 14 日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在合理期限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3.1。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___。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3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 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 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开工后14日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合同价款的 30%。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7.6。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七级以上大风连续 8 小时;

(2) 降雨量 30~50 毫米/小时的突降暴雨连续日气;

(3) 降雪量为 100MM/H 以上或连续三日降雪量 300MM ;

(4) 特大洪水。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1)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应符合设计参数、规范要求, 应为合格产品, 施工前须经发包人和监理人认质后, 方可用于本工程。未经认质擅自使用的, 发包人有权要求立即停用, 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同时发包人保留更换材料设备品牌、厂家的权利及认价权。

(2) 凡是由发包人招标文件建议的同等档次的工程材料及设备, 承包人应参照招标文件建议的同等档次进行采购, 所采购的材料应符合设计参数、规范及相关产品质量要求, 使用前经发包人和监理人认质后方可用于本工程。

(3) 承包人在本工程中应严格按照发包人要求的封样时间提供封样材料 (材料进场前一个月完成封样), 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封样材料管理并进行施工, 施工过程中如发包人发现有质量问题导致

返工和工期延误的，一切后果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有要求赔偿的权利直至解除合同。

(4) 所有的材料设备应符合国家民用建筑室内环境污染控制的有关规范要求，因不符合要求而造成发包人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一切损失，期限不限于质量保修期。

(5) 需外委加工成品、半成品，在加工前，承包人确定加工厂家，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进行委托加工，由承包人负完全责任。除正常的试验外，根据国家或地方有关上级部门规定须第三方见证试验时，由承包人完成并承担相应费用。

(6) 承包人为保护发包人利益，确实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提供多个品牌、价位相当的备选材料经发包人书面认可后才能使用。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照发包人要求执行，并满足现场发包人代表的要求。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需满足政府相关规定及发包人现场管理要求。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需满足政府相关规定及发包人现场管理要求。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需满足政府相关规定及发包人现场管理要求。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9.4。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10.1.1 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变更，应提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报规划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承包人按照工程师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1) 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2)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3) 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4) 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及造成的承包人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10.2.2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0.2.3 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工程师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工程师同意采用承包人合理化建议，所发生的费用和获得的收益，发包人承包人另行约定分担或分享。

10.2.4 任何变更的提出都应当依据合同或国家有关规范和标准提出。

10.2.5 任何变更都必须取得发包人的确认。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7 暂估价

本工程无专业工程暂估价。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本工程暂列金 57000.00 元计。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是

第 3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1) 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及市场价格浮动影响而产生的风险费用；(2) 本合同约定的不可抗力以外原因产生的风险费用；(3) 非发包人原因或发包人所能控制的原因产生的风险费用；(4) 一周内累计小于 8 小时的临时停水、停电、停工等风险费用。以上风险承包人自主考虑，风险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工程结算时不再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 按照合同通用条款第 11.1.1 款确定的办法执行。

(2) 风险范围以外的内容包括发包人的施工图纸设计变更、现场签证、认质认价费用等工程洽商引起的工作内容。因承包人漏报的项目不予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综合单价应依照招标文件、答疑纪要、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洽商文件、发包人认质认价单及承包人中标综合单价、合同价款等具体约定内容进行调整。

(3) 工程量变化在 15% 以内（含 15%）执行原有的综合单价，超过 15% 的，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

因承包人的原因未按本合同期限内完工的一切价格风险均由承包人承担，所有综合单价均不调整，价格风险的承担并不免除承包人依照本合同应当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4) 因政策性文件导致合同价格变化，按照政策性文件执行。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本工程无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预付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比例和时间：/。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12.3.1.1 发包人确认的已完工程量，仅作为支付工程进度款的控制依据，不作为工程竣工结算工程量计量的依据。

12.3.1.2 不予计量的情况：

(1) 隐蔽工程无验收记录表的；

- (2) 因承包人责任而增加的工作量、施工图之外的工作量；
- (3) 未经发包人批准的分包单位施工的工程；
- (4) 不符合合同约定或设计要求的工程；
- (5) 隐蔽工程未经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的；
- (6) 工程存在质量问题，未按照工程师要求整改至合格的。

12.3.1.3 工程签证的办理

工程签证按照发包人签证管理办法执行，并作为结算价款的计算依据。

(1) 工程签证的适用范围：

- ① 按照合同约定需现场计量确定的工程量；
- ② 现场指令增加的合同范围以外的工作量；
- ③ 根据合同规定应由建设方补偿的费用；
- ④ 因承包人未能承担其合同义务，转由第三方单位实施的工作；
- ⑤ 因承包人违约应扣除的费用等。

(2) 工程签证的审批应具备以下依据之一：

- ① 发包人签署的设计变更通知单；
- ② 发包人签署的会议纪要；
- ③ 监理单位在授权范围内发布并由发包人签字确认的书面指令；
- ④ 发包人批复的承包人、监理单位书面报告；
- ⑤ 监理单位在授权范围内发布并由发包人签字确认的承包人书面报告；
- ⑥ 涉及工程签证内容的合同有关条款或设计要求；
- ⑦ 索赔事件的其它有效证据；
- ⑧ 签证必须附影像资料。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专用条款 12.3.1。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月形象进度支付工程进度款；

双方约定的工程进度款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比例是：承包人每月 15 日向工程师报送上月 15 日至当月 14 日期间经工程师验收合格的已完工程量进度报表，发包人于次月 10 日前审核完毕，并按审定价款的 80% 向承包人支付工程进度款。工程进度款累计付至合同价款的 80% 时，发包人停止付款；在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已完审定工程进度的 85%；工程结算审核生效后，付至结算价款的 97%。在工程结算完成时，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一次性开具含保修金在内的剩余全部增值税发票。保修期届满

60日内,如无质量问题,发包人向承包人无息支付剩余保修金。

每次付款前,承包人须提供符合税法规定的与审定工程进度等额增值税发票,增值税率9%,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 本专用条款第11.1.1条确定调整的合同价款,第10.4条工程变更调整的合同价款及其他专用条款中约定的追加合同价款,在事项的变更、签证手续齐备后,承包人可与工程进度款同期申报,经发包人审核后,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按照发包人认定价款(仅作为进度款支付依据)的80%支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按照发包人要求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执行专用条款12.4.1。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12.4.4。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12.4.4。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 住建部门竣工联合验收合格后接发包人通知,承包人按期向发包人提交竣工图及资料文件六套,若需增加竣工图纸的,承包人应该免费提供。承包人应保证图纸及资料的完整性和准确性,因图纸、资料不符合备案要求或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应在3日内补充资料,因此造成发包人损失,承包人负赔偿责任。

竣工验收后30天内完成所有相关资料移交。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 依据项目的需要,由发包人确定。

发包人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拖延一日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1%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与本工程承包人承包范围相一致。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承包人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承包人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按发包人要求执行且不得晚于竣工验收合格后30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完工或移交发包人3个月内，承包人将结算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结算报告后，对承包人提交资料的完整性、准确性、真实性进行检查，确认无误及时审核或提出意见。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的工程结算及决算，否则发包人可进行书面催告，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书面催告后3日内仍不履行配合义务的，发包人有权将单方面审定的结算价作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的最终依据。

承包人未能按期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合格、完整且有效的结算资料，或不积极配合发包人进行工程结算和财务决算，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结算价款不能及时支付，以及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及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1) 工程竣工结算的条件是：

①完成全部合同规定的工程（工作）内容；

②按照发包人要求时限及要求撤出全部临时设施；

③工程通过竣工验收；

④工程完全移交；

⑤ 工程竣工资料完整移交并协助发包人完成资料归档、备案手续；

⑥ 提供工程质量保修书；

⑦ 工程结算资料完成。

(2) 竣工结算办法：

① 结算时依据竣工图工程量，结合综合单价，计算竣工图范围内的工程价款。由于设计变更、签证引起的工程量变化，结算按以下原则办理：

a. 合同中已有适用综合单价的，执行已有综合单价。

b. 合同中有类似综合单价的，可参照类似综合单价调整。

c.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综合单价的，新增子目按照上限控制价编制原则计算综合单价，投标报价中有的材料，按报价中的价格作为结算价，报价中没有的材料，由发包方认价后作为结算材料价。以上各项的取费按清单工程量规定的费率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计算原则计算出总价，再乘以中标总价与招标最高限价的比例作为结算价。

d. 项目用料（包括规格）改变时，只调整相应项目的主材费用，若中标价中没有该种材料，则该主材费用需经发包人认价后进行换算，换算时仅计算主要材料差价。

② 承包人中标的措施项目费为合同价款的组成部分，一般不作调整。由于设计变更、签证、工程量变化引起措施项目费用增加时予以增加，减少时予以减少。承包人原中标价以系数计算的措施项目，按原中标系数计算。

③ 分部分项报价中项目特征、工作内容相同的清单项，综合单价报价不一致时，结算按不利于承包人方式计算。

④ 材料、设备结算方式：

本工程所有砼（包括基础垫层）均采用商品砼。钢筋、商砼施工当期信息价变化浮动在投标当期材料信息价的±5%以内时，其风险由承包人承担；施工当期信息价变化浮动在投标时当期材料信息价的±5%以外时，超出±5%以外部分风险由发包人承担。

调差计算办法：施工当期材料使用量*（施工期当期信息价-基期价格*1.05）或施工当期材料使用量*（施工期当期信息价-基期价格*0.95）。

基期价格为陕西省材料信息价 2023 年第 4 期

材料价格变化调差部分不下浮，且结算时仅计取规费、税金，不计取其他费用。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 / 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执行专用条款 12.4.1。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 / _____。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4.4.1。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 。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自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3 %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质量保证金在缺陷责任期满后一次性无息退还。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执行《工程质量保修书》(附件 3) 约定。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内。

15.5 质量保证其他条款：

(1) 保修期的起始时间：从完成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2) 在保修期内若发生严重质量事故, 保修期从维修后经验收合格之日起重新计算。若出现影响使用功能或美观等重大质量问题, 保修期从维修后经验收合格之日起重新计算。

(3) 保修期内发生质量问题时, 承包人接到通知后应在 12 小时内到达现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的维修方案, 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 验收标准以发包人管理人员签字确认为依据。否则, 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维修, 维修费用从质保金中扣除, 不足部分由承包人支付。若因质量问题给发包人或第三人造成损失时, 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此费用将在工程质保金中扣除, 不足部分由承包人支付, 同时承包人还应向发包人承担合同额 1% 的质量违约金。维修费用及赔偿费用的数额以发包人相关款项支出的财务凭证为准。

(4) 竣工验收完成后 6 个月内, 承包人需委派专业维修管理人员常驻项目现场负责处理工程质量缺陷投诉问题, 并结合工程维修状况及时增加人员, 维修人员撤场前应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承包人维修人员的办公及住宿场所及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5) 工程保修期内的维修, 承包人需按照发包人指定的维修流程、办法等相关文件开展维修工作, 同时保修期内所发生的由承包人承担的各类费用将在质保金退付前一律结清, 否则将从质保金中双倍扣除。

(6) 维修期, 承包人进行维修时, 应妥善对既有建筑物的现有设施、设备进行妥善保护, 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进行承担。

(7) 维修服务电话: 18189201888; 维修联系人: 顾雄; 通讯地址: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九路文景小区西区 46 栋 1 单元 10104 室; 电子邮箱: 409164743@qq.com。

承包人应保证维修服务电话 24 小时畅通。只要有第三人证明通过维修服务电话发包人无法联系到承包人; 或者发包人书面通知承包人时通知函件被退回, 或承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履行维修义务的, 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维修, 所有费用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并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 2 万元的违约金, 无条件在扣款单上确认。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无。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顺延开工日期, 不承担因此导致的工期延期及经济责任。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不承担违约责任。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 (变更的范围) 第 (2) 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不承担相关责任。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不承担因此导致的工期延期及经济责任。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有义务书面通知发包人，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2日内仍未发出复工指示的则顺延工期，不承担因此导致的工期延期及经济责任。

(7) 其他：发包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56日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该项停工属于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外，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发包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28日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部分或全部工程继续施工。

暂停施工持续84日以上不复工的，且不属于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并影响到整个工程以及合同目的实现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并与发包人进行协商，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承包人可提出解除合同。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承包人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工程质量达不到设计和规范的要求，或发生其它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发包人可单方面解除合同，解除合同不能免除承包人按协议相关条款约定应支付的违约金，及应承担的损失赔偿责任。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1) 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要求节点完成项目，关于进度节点奖罚：按照发包人要求的节点工期要求每拖延1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1万元工期违约金，若最终工期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要求完成，发包人按不计息返还节点工期违约金。拖延10天及以上，承包人承担合同金额1%违约金，并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若最终工期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要求完成，发包人按不计息返还节点工期违约金。

(2) 混凝土浇注之后如果出现跑模、漏浆、露筋、蜂窝麻面等不符合混凝土验收规范等情况，预埋的弱电穿线管、消防报警管线出现堵塞、断裂、剪力墙预留管线槽不合格等情况而影响工程进度，承包人应当立即进行整改，未按监理通知单要求限期进行整改的，承担1000元-5000元/项的质量违约

(3) 承包人所采购的材料必须符合材料封样、合同、设计、规范等相关要求，经监理人和发包人确认后方可使用。如果在检查中发现以次充好等情况，未按要求及时更换或承包人擅自使用未通过验收的材料、设备，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 1-50 万元/次违约金，同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4) 承包人应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足够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且持证上岗，严格按照主管部门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发包人的安全生产管理办法（要求），层层落实承包人的安全责任。若承包人未按照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设置安全管理机构并配足安全管理人员的，限期进行整改，未按时整改完成的按 5 万元/人扣除违约金。

(5) 发包人在检查过程中发现承包人存在安全隐患和文明施工、治污减霾工作不力的，将视情节严重对承包人按 2000-20000 元/条扣除违约金并限期要求整改，承包人未按要求限期整改或整改不力的，将对承包人加倍扣除违约金直至整改完成。

(6) 若在施工期间发生安全生产伤亡事故，发包人对承包人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以及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不承担有关伤亡赔偿或补偿的责任。承包人应保障和持续保障发包人不负担上述发包人应负责任外的其他赔偿和补偿，以及与此有关的一切索赔费、诉讼费和其他开支。如相关权利人向发包人索赔，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的未付工程价款中双倍扣除相应的数额。

(7) 承包人的项目部到岗人员、投入劳动力、投入机械设备、投入周转材料等不应低于投标时所报相关内容，否则承包人应立即进行整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完成的，承包人向发包人缴纳 1 万元-30 万元违约金，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并计入竣工结算。

(8) 承包人在工程进度、质量、安全等方面出现下列情况时，发包人有权终止与承包人的施工合同：

进度方面：延误工期超过计划工期的 10% 时，并且不能采取令发包人信服的赶工补救措施。

质量方面：出现重大质量问题，经发包人、监理人提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进行补救；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因为质量问题通报两次者。

安全问题：出现重大隐患等问题，经发包人、监理人提出，在限期内没有得到整改；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因为安全问题进行通报两次者。

因以上原因，除终止施工合同外，承包人还应向发包人按合同价款的 20% 支付违约金，因终止合同对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9) 在施工过程中，发包人的工程变更属于合同范围内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全部完成。若承包人拒不完成或延期未完成工程变更的工作内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0)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完工并且通过验收，若承包人原因延迟验收，每延迟一天，则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 万元的违约金，直至工程验收完成。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现场管理要求按期完成施工节点施工, 若因承包人原因施工节点工期延误达 30 日及以上, 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_____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 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 七级以上大风连续 8 小时; (2) 降雨量 30~50 毫米/小时的突降暴雨连续天气; (3) 降雪量为 100MM/H 以上或连续三天降雪量 300MM; (4) 特大洪水; (5) 工程场地 50KM 范围内发生五级以上地震; (6) 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等。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9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險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第18条。

18.3 其他保險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第 18 条。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执行通用条款第 18 条。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8.7。

19. 索赔

19.3 发包人的索赔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造成工期延误、质量及名誉等其他损失的，发包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索赔：

(1) 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 向承包人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2)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提出追赶工期和(或)公开道歉及补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3)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于 28 天内给予答复, 或要求发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4)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28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承包人作进一步

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5) 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发包人应当阶段性向承包人发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终了后28天内,向工程师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3)(4)规定相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 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工程所在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2)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3) 人民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21. 补充条款

21.1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服从、遵守发包人和当地政府职能部门的管理制度。

21.3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其他约定如下:

(1) 承包人申请支付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同时须向发包人提供经承包人、监理人审核、审批通过的项目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总体计划。承包人申请当期进度款的同时须向发包人提供经承包人、监理人审核、审批的当期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投入计划、投入台账(附发票)、安全用品实物台账和施工措施落实情况。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须专款专用不得挪用。否则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费用;

(2) 发包人及监理人对承包人落实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督。若发现承包人未落实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的,有权责令其立即整改;

(3) 承包人应在财务管理中单独列支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用的支付情况,若承包人未达到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或未达到发包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中的要求时,发包人有权扣回不超过

总安全文明施工费 20% 的费用。

21.4 现场用电必须按照施工用电相关规范要求施工，如发现违规用电行为，承包人应立即进行整改，如未按要求限期整改完成，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 2000 元/次的违约金。

21.5 承包人必须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及西安高新区关于农民工工资支付的相关规定及时缴纳保证金，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

如进行劳务作业的实际施工人员因农民工工资拖欠等相关问题向发包人或发包人相关主管单位投诉，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即刻积极协调、负责解决该纠纷并承担此过程中的所有费用，如未及时解决导致农民工有过激行为或其他事件而影响到本工程的施工进度、工程质量或给发包人、项目造成名誉损失及经济损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及损失，发包人有权利直接支付拖欠的农民工工资，并将该部分费用从工程进度付款中直接扣除。

承包人申报当期进度款计划时应将农民工工资支付报表一并报发包人，承包人必须设立农民工工资专项账户，报表金额全部转入农民工工资专项账户。

21.6 施工中或竣工后，如发生因承包人在本项目施工中拖欠工人工资、劳务分包商款项，而向发包人追讨欠款的情况时，均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采取向承包人索赔的措施。

21.7 承包人递交的工程结算书应详实、准确，由造价咨询机构进行审计，审减额在 5% 以内，发生的基本审核费及成果费由发包人承担；审减额超过 5% 的基本审核费及成果费均由承包人承担。

21.8 施工过程中，资料和工程进度必须同步。每月发包人管理人员对施工进度和资料进行检查，出现问题限期整改，限期未整改的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次人民币作为违约金。

21.9 承包人必须按规定做好工程的安全管理、文明施工工作，落实职业健康管理。

21.10 对于监理人发出的监理通知单，承包人必须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完成并书面回复，须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其整改结果。如未按要求完成整改的，监理人经发包人确认后可对承包人进行经济处罚，且须整改直至满足整改要求。

21.11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管理过程中应当推行标准化管理，同时应当遵守发包人关于提高工程质量管理各项优化、改进的措施等。开工前应当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和有关程序文件等，随时接受监理人和发包人的检查。

21.12 承包人必须按照经监理人和发包人审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进行施工，不得任意修改和变更其内容、方法等。确需修改时，应当会同监理人、发包人商议，取得监理人和发包人同意。但不能因施工组织设计的变化而调整合同价。

21.13 承包人在进入施工现场直至工程竣工验收移交期间，应当遵守发包人企业制度及相关规定，由于承包人过错或不服从发包人的管理出现的任何质量、安全或进度等相关问题或给发包人造成任何损失的，均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21.14 承包人按照政府主管部门或发包人要求，在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时，不得另行向发包人提出增加费用的要求，由此产生的经济效益也不在合同价款调整范围内。承包人也不得据此提出变更设计。

21.15 承包人进场后应承担办理有关环保、卫生、城管、噪音、排污等有关手续，并承担相应费

用。

21.16 施工过程中,若发生本合同约定以外的事项时,双方应协商一致方可执行,承包人不得擅自作出任何决定。

21.17 承包人负责协调施工区域和当地村民的关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不得由于村民的阻挠而影响工期,不增加由此引起的任何费用。

21.18 承包人必须设定本工程专用账户,工程资金专款专用,随时接受发包人的监督。

21.19 承包人自行采购的设备在施工进场前,需向发包人和监理人将其设备采购合同进行备案。竣工验收合格之后,负责向发包人的接收人或物业进行培训、交底并按照要求形成使用说明书(装订成册)。

21.20 承包人提供的供水设备、水箱等设备材料,在竣工验收合格且试运转调试完毕之后,其水质要求能够达到政府卫生相关部门的检验验收标准并出具检测合格的报告,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21 承包人供应的仪器仪表须符合政府职能部门或相关部门的要求,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21 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问题的规定,严格按照《西安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西安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西安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西安市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治理“六个百分百”指导图例》的通知、工地“七个到位”标准、《建设工地建筑物主体窗户全密闭施工方案》、西安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围挡及出入口图册、《高新区建筑工程施工现场围墙设置管理规定》、西安高新区围墙设置指引标准图册等要求实施,若承包人未按照上述规定执行,则对发包人产生的所有损失及因违反规定产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承担。

21.22 承包人应该按照合同约定交付工程,且应该承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交付物业或使用方之前的所有试运转调试费。

21.23 项目管理人员组成与中标文件一致。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应是承包人的员工,承包人应在合同生效后 10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无权履行职责,由此影响工程进度或发生其它问题的,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21.24 各专项工程施工前,需上报专项施工方案并经监理人审核同意,并对施工作业人员书面交底,否则承包人向发包人缴纳每次 2 万元违约金。三级安全技术交底,必须有记录。检查发现每少一个安全交底,承包人向发包人缴纳 500 元。专职安全员的配置严格按照相关规范规定的标准配置,不得低于最低配置人员,否则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合同额 0.1%的违约金,并在发包人或监理人规定的期限内整改完成,配置到位。

21.25 承包人严格按照国家、地方相关规定环保要求进行施工,严禁使用有安全隐患的非环保材料。

否则，每发现一次，则向发包人承担合同额1‰的违约金。

21.27 承包人应积极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完成各项评估及验收工作，否则，发包人有权扣除合同总价1%的工程款作为违约金。

21.28 若通用条款与专用条款不一致时，执行专用条款，若专用条款与补充条款或者合同中两处对同一问题描述有冲突时，按照有利于发包人的条款执行。

21.29 由于施工通道口、施工用水接入口、施工期间雨污水排水接口、正式大门口，涉及接市政道路接口（含接市政道路施工通道路面）、占用市政辅道及绿化、外部协调、押金等由承包人承担。

附件

-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附件 8: 现场施工安全生产管理承诺书
- 附件 9: 建筑安装施工安全生产协议
- 附件 10: 关于农民工工资发放承诺书
- 附件 11: 关于现场施工环境综合整治及扬尘污染治理的承诺
- 附件 12: 廉政管理条款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illegible]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illegible]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保障性住房建设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 西安星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创新公寓公租房项目泛光照明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和双方约定的其他土建工程,以及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的安装工程,供热、供冷系统工程等项目。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范围为承包人负责施工的所有工程项目,即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如出现施工质量缺陷或施工质量隐患,承包人必须履行保修义务,特别是出现以下情形(不在承包人承包范围的项目除外),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时限进行保修,具体内容如下:

a、楼地面、屋面、墙面渗漏水;

b、烟道、排气孔道、风道和设备管道等管道不通或泄漏;

c、楼地面沉陷、空鼓、开裂、起砂,面砖及块料面层空鼓、裂、松动;

d、内外墙及顶棚抹灰、面砖、油漆等饰面及结合层开裂、脱落,或墙面起碱脱皮;

e、门窗变形、门窗五金配件及门锁损坏、开启关闭不灵或缝隙超过规范规定及渗漏水等;

f、厕所、厨房、盥洗室地面泛水倒坡积水;阳台、露台、走廊、屋面倒坡积水;

g、水箱、水池、有防水要求的地下室渗漏水;

h、室内外上下水管道及其他管道渗漏水、堵塞;

i、强电系统不能正常使用,电气设备开关、插座故障,线路漏电、短路;

j、钢筋砼、砖石砌体结构及其他承重结构出现变形裂缝;

k、施工产生的其他质量缺陷;

l、采暖工程。

二、质量保修期

1、质量保修期限自完成房屋交付之日起计算。

2、若工程移交给发包人时还存在质量问题且承包人选择自行进行整改时，则该工程的质量保修期自全部质量问题整改合格的次日起算（以包括发包人在内的有关方签署的验收合格书面文件为依据）；若承包人书面委托发包人整改、维修并同意所需费用按市场行情进行结算、从承包人预留于发包人处的质量保修金中支付时，则以发包人同意接受承包人委托并代为整改、维修后，经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共同签署验收合格书面文件次日起算。

3、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4、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土建工程为基础、主体、结构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屋面防水工程及外墙防渗漏为5年；

(2) 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安装工程为2年；

(3) 供热及供冷为2个采暖期及供冷期；

(4) 室外的上下水和小区道路等市政公用工程为2年；

(5) 其他约定：保温、外墙装饰工程为2年；泛光照明工程2年。

(6) 其他：若设备、材料等原制造厂商承诺的质保期多于2年的从其约定，但原制造厂商承诺的质保期少于2年的，承包人须保证质保期不少于2年。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12小时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双倍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漏气、燃气漏气等），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或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单位维修，费用在质保金中扣除。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工程质量保修金一般不超过施工合同价款的3%，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结算价款的3%。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后按阶段退还保修金。两年保修期满，若无质量问题一次性返还（质保金额不计取利息）。质保期满后，质保金的退付以发包人验收单为依据，执行公司的项目工程、材料设备质保金退付流程。发包人在办理完相关质保金退还手续后14天内，将保修金（无息）返还承包人。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详见“合同条款”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为施工合同的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订。

发包人：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保障

住房建设管理中心（公章）

承包人：西安星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2023 年 9 月 26 日

2023 年 9 月 26 日

[illegible]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1	摇表	VC4105 A	1	国产	2016 年	/	良好	/
2	开孔器	Φ20、 25、 50mm	4	国产	2018 年	0.05	良好	/
3	交流电焊机	BX6-30 0A	4	国产	2018 年	15	良好	/
4	冲击电锤	2K-2U0 1-22	5	国产	2017 年	15	良好	/
5	手枪电钻	J12-CD -8C	6	国产	2018 年	0.6	良好	/
6	台式钻	LT-16G	1	国产	2018 年	0.6	良好	/
7	型材切割机	J3G-40 0A-II	4	国产	2018 年	1.3	良好	/
8	钢锯	国标	15	国产	2018 年	/	良好	/
9	胶枪	国标	18	国产	2018 年	/	良好	/
10	万用表	国标	4	国产	2018 年	0.03	良好	/
11	锉刀	国标	30	国产	2014 年	/	良好	/
12	手锤	国标	8	国产	2018 年	/	良好	/
13	质检工具	JZC-8	2	国产	2020 年	/	良好	/
14	标签打印机	LW-400	1	国产	2019 年	0.05	良好	/
15	电动升降台	古河	2	国产	2016 年	30	良好	/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陈长波	项目经理	二级建造师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陈长波	项目经理	二级建造师	/
项目副经理	李少刚	项目副经理	工程师	/
技术负责人	晁阳	技术负责人	二级建造师	/
造价管理	冯珊	预算员	预算员	/
质量管理	雷旭	质量员	质量员	/
材料管理	朱引娣	材料员	材料员	/
计划管理	李一桐	施工员	施工员	/
安全管理	李世勇	安全员	安全员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造价管理	/	/	/	/
质量管理	/	/	/	/
材料管理	/	/	/	/
计划管理	/	/	/	/
安全管理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8:

现场施工安全生产管理承诺书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保障性住房建设管理中心:

我是西安星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或法人委托代理人),参加该工程施工。就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我们将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工作方针,坚决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现我代表公司承诺并声明以下内容:

一、我们已经深刻了解了贵公司对该工程安全生产的要求,并充分认识到该项目现场在施工过程中存在的各种危险因素和所有安全生产方面的问题;清醒的认识到抓好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紧迫性和必要性。

二、我们已经

1. 建立了本工程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计划、管理目标;
2. 逐级签订了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
3. 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安全生产应急预案;
4. 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岗位职责;
5. 制定了安全检查、考核等的管理办法;
6. 制定了各项施工作业的安全生产保障措施;
7. 制定了所有进场人员安全生产交底制度;
8. 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记录备案制度;
9. 成立了以项目经理为组长的安全生产领导小组;
10. 建立并进一步完善了重大安全事故的处理流程。

三、根据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的有关要求,我们对所有进场施工作业人员办理了人身意外保险;给他们进行了且将继续进行安全生产方面的教育和专项培训;组织他们学习了并将进一步学习:

- 1、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
- 2、现行通用的安全生产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
- 3、通用的安全生产防护用品的使用方法及相关要求
- 4、其它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
- 5、全国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形势的情况分析及陕西省西安市关于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管理的相关政策制度等。

四、所有有效的安全生产防护用品和设施将及时发放、配备给所有进场施工作业人员;我们为正确使用这些用品进行相互监督,确保所有人能正确使用。贵方及委托的监理单位检查时发现我公司进场作业人员在施工过程中未使用安全保护用品,我们愿意接受贵公司违约金处理。

五、依据建办质(2018)31号《关于实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建设部令第37号《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陕西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市建质发[2018]26号《关于印发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文件规定,做好施工现场危大工程安全管控。每月由公司主管领导带队对项目现场进行不少于1次全面的安全检查,并将检查情况反馈贵方及贵方委托的监理公司。

六、我们将进一步加强对进场分包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包括特种行业的分包单位)。

七、我们将对施工作业环境进行定期、不定期的严格检查,随时消除施工环境中的安全隐患。将对施工过程中人的不安全行为、物的不安全状态、施工环境的安全状况每日给贵方及贵方委托的监理公司以书面形式进行汇报。

八、我们自觉接受贵方及贵方委托的监理公司对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并对存在的安全问题在最短的时间内进行积极有效的整改。

九、贵方及贵方委托的监理单位检查时发现我们对本工程的安全生产管理还存在:

1、无制度、无办法、无措施、无专人管理、未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等,我们愿意接受贵公司违约金处理及经指正仍得不到及时有效整改时的加倍支付。

2、制度、办法、措施未得到有效落实;还存在潜在或重大的安全隐患时,我们愿意接受贵公司违约金处理及经指正仍得不到及时有效整改时的加倍支付。

十、在安全生产专项治理、检查、评比中,被政府主管单位、贵公司上级部门点名批评、通报或评比位于倒数后三名时,我们除接受上级的处罚外,还愿意接受贵方违约金处理;若连续两次(含两次)以上被通报、点名批评时,我方自愿接受被列入不合格承包方之列等的其它处罚。

十一、在履行施工合同期间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时,我公司除接受国家规定的有关处罚并独立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外,还愿意承担给贵方造成的其它相关的直接、间接经济损失。

特此承诺。

承包人: 西安星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日期: 2023 年 9 月 26 日

附件9:

建筑安装施工安全生产协议

发包人: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保障性住房建设管理中心

承包人: 西安星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将 创新公寓公租房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项目委托承包人施工, 为了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 确保施工安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 双方在签订施工合同时, 签订本协议, 双方必须严格执行。

一、工程项目

工程名称: 创新公寓公租房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工程地址: 西安高新区纬十九路以南, 韦斗路以北, 上林苑五路以东

建设单位: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保障性住房建设管理中心

监理单位: 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西安星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二、工程项目期限: 60 天, 有关工期的具体要求以甲方要求为准。

三、管理职责

(一) 发包人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
- 2、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提出安全生产相关要求, 督促承包人项目施工安全管理组织、制度体系的建立和各项安全措施的实施。发包人定期、不定期对承包人施工安全管理状况进行监督检查。
- 3、有权参加承包人的安全事故调查, 及时了解现场发生的事故情况, 督促承包人加强改进安全事故管理工作。
- 4、应按《施工合同》约定支付建设工程环境保护及安全措施所需费用, 并督促、监督检查承包人使用情况。
- 5、施工期间, 发包人指派 李海亮 同志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消防环保工作。

(二) 承包人职责

- 1、承包人作为施工方, 对现场施工安全负有直接和主体责任。
- 2、在作业过程中必须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地方的有关项目施工安全生产工作的政策、

法规、规范等，严格执行合同中的所有安全要求和发包人建设项目安全管理制度，积极配合发包人安全监督管理，落实各项安全、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管理要求，不断改进和完善安全生产管理。

3、应对施工安全进行规范化、标准化、精细化管理，编制并适时更新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

4、制订企业安全生产检查计划并组织实施。

5、编制项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组织演练。

6、保证项目安全生产费用的有效使用。

7、建设工程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总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

8、承包人为总承包单位：进入施工现场的所有单位及人员安全生产由承包人负责管理及负责。承包人为非总承包单位：依法将建设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的，分包合同中应当明确与总包单位的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义务。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对分包工程的安全生产承担连带责任。分包单位应当服从总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分包单位不服从管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分包单位承担主要责任。

四、安全管理目标

1、项目施工坚决杜绝各类安全生产事故，严格控制不发生人身伤害事故，不发生一般及以上建设工程责任事故、火灾爆炸事故、环境损害事故，不发生有社会影响的公众安全事件，确保“零伤害、零事故”。

2、项目施工坚决杜绝违章、违规事件发生，杜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做到“零违章”。

五、管理要求

1、承包人应建立健全安全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健全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安全保障体系。

2、承包人必须有一名主管领导分管安全工作，并按照《建筑施工企业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的规定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明确主管安全的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和各级人员安全职责，积极落实安全措施，形成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安全管理网络，将安全工作落实到业务的每个环节。

施工期间，承包人指派 李世勇 同志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消防、环保工作。

3、现场安全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应自觉接受发包人、监理人等单位的监督检查，负责合同执行过程中作业现场所有人员、设备的安全。承包人项目施工负责人在安排部署项目施工的同时，安排部署施工各项安全措施，并检查落实情况。

4、资质与人员管理

承包人必须具有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应有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工人的审证考核制度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

参加作业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

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

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承包人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纪律、制度、法规。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相关法规要求，对入场作业人员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工作，作业前应组织管理、作业人员对施工中有关安全管理制度、规范进行学习，督促作业人员严格执行和认真遵守。

承包人在作业前应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工作，并通知监理方委派有关人员参加。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并严格落实相关安全技术措施。

5、承包人应履行安全职责，执行发包人、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令，并在开工后随施工组织设计，编制下列文件报送监理人审批及发包人备案。

安全管理组织机构及安全责任人、特种设备人员；

本工程安全管理制度；

按照本项目特点，制定安全作业方案和应急救援预案；

承包人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应包括安全技术措施方案，安全技术措施方案应详细制定符合发包人成品保护、安全等方面要求的具体安全技术措施，并能够保障安全可行。

不符合发包人成品保护和安全要求的，发包人有权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进行修改。

施工过程中如发生设计变更并因该变更影响安全及消防的，原定的安全技术措施也必须随之调整，反之，不作调整；施工过程中确需修改拟定的安全技术措施时，必须经编制人同意，并办理修改审批手续；施工过程中确需修改拟定的安全技术措施时，修改后的安全技术措施方案必须符合发包人成品保护和安全要求，并报发包人备案。

6、承包人应制定项目施工土方开挖、基坑防护、脚手架搭设、临时用电、危险作业（吊装、动火或高处作业）、机械设备安拆（塔吊、施工电梯）、文明施工等方面相关管理要求和安全技术措施方案。安全技术措施方案应得到监理方审核批准，并严格落实。

7、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危险性较大的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附具安全验算结果。安全技术措施和专项施工方案必须经承包人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总工程师、企业技术负责人逐层审核签字后实施，同时报监理审批。

8、安全费用管理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规范要求，落实安全生产投入保障制度和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计划，确保安全生产费用的有效使用，保证现场施工安全防护用品及安全设施的规范使用、安全措施的有效落实和安全生产条件的不断改善。每笔安全生产费用的使用应严格登记建账，

发包人管理人员、监理人员有随时检查的权利，该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总造价内，发包人不再另行承担该费用。

9、承包人应建立并完善应急救援组织及预案体系，根据现场作业施工特点制定相应专项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保障应急预案物资准备齐全。

10、隐患排查及整改

日常检查：承包人安全管理人员每日随时检查作业安全、人员防护、机械安全等各项安全措施落实情况，对现场动火作业安全措施、消防设施和器材设置及维护、易燃物品清理、危险品（氧气瓶、乙炔瓶等）的使用和存放、各类作业安全、人员防护用品佩戴和使用等内容建立日常检查表，确定检查频次，发现隐患及时处理和报告。承包人安全负责人每日施工前应组织班前会和作业检查，布置落实消防和作业安全工作。

专项检查：承包人定期对施工现场消防、高处作业、吊装作业、临电设施、土方开挖及基坑防护安全、文明施工等情况组织专项检查，建立专项检查表，根据现场实际确定检查内容和频次，发现隐患及时处理和报告。

承包人每月组织综合检查，及时掌握现场安全管理状况和存在的问题，解决安全管理中存在的困难，进行管理改进。

承包人施工作业中，发现有影响施工安全的隐患必须立即停止作业进行整改，及时消除隐患或采取可能的安全措施。

发包人工程管理部（项目部）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或隐患，承包人应立即停止问题作业，组织安排整改，未整改完成或未采取安全措施不得开始作业。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和落实发包人提出的安全管理要求，及时整改发现的隐患或问题。

11、承包人在施工中的机械设备、脚手架等设施，在搭设、安装完毕使用前，经监理单位审核方案后，承包人应按规定验收，并做好验收及交付使用手续。严禁在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情况下投入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后果概由承包人负责。

承包人租赁或使用的特种设备必须具备年度检测合格证，且安全可靠。

施工机械设备及机具配件必须由专人管理，定期检查维护，保证完好可用，机械设备安全附件齐全完好。

承包人特种设备应规范操作，每日使用前检查设备设施状态，检查设备安全设施是否完好可用，严禁带病运行或拆除安全设施及各类违规、违章操作，严禁违章指挥。

机械设备、脚手架等设施 and 工具的保管、维修以及在使用过程中发生的故障损坏、遗失或造成伤亡事故均由承包人来承担责任，负责赔偿。

12、消防及动火作业

承包人对施工现场的消防工作负有主体责任，应严格按照《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相关要求，确定防火责任人，明确防火责任和管理制度。

承包人必须按消防规定在施工现场配置灭火器材。灭火器必须配置合理，放置区域明

显,并严禁遮挡。

承包人施工动火,必须办理动火证,落实各项安全措施,经检查、审批同意后方可进行,电焊作业人员应现场携带动火证和特种作业证复印件。

动火作业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动火安全操作规定和程序。动火前清理周围易燃、可燃物,落实各项安全措施,动火时专人监护和旁站,发现危险或隐患应停止作业,并清除危险因素或隐患。动火完毕后清理现场。

施工现场严禁吸烟,承包人施工作业使用氧气瓶、乙炔瓶、油漆桶或其他焊割设备等,必须规范使用和安全储存。

承包人应落实其他有关消防防火安全的措施,保障施工安全。

13、施工用电安全

承包人临时用电应符合施工规范和发包人要求。临时用电布设或检修作业前应进行技术交底,临时用电应确定所使用的用电设备功率、供电电源位置、线路敷设走向和方式,进行负荷计算,并制定施工作业安全用电管理和技术措施。

承包人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应符合安全用电技术规范,采用“三级供电、两级保护”系统,开关箱实行“三级配电、二级漏电保护、一机一闸、一漏一箱”制。

配电系统电器开关及电气装置完好无损,装设端正牢固。带电路绝缘良好,接头处绝缘包扎符合规范。配电箱与开关箱上标明名称、用途及分路标记,并按照规范要求合理设置接地、防雷装置。重复接地点选在配电箱、电路末端等处,接地体规格符合规范要求。

承包人临时用电设施检修时必须停电,挂停电标志牌,挂接必要的接地线,检修人员穿戴绝缘防护用品,使用绝缘工具。

电气装置和线路、配电室周围不得堆放易燃、易爆和强腐蚀性介质,并禁止烟火。

承包人配电箱应明确责任人和巡检表,定时检查维护,保障安全。每日施工完毕后,电气责任人对所使用的配电间、用电设施进行检查,配电间锁闭,用电设施做到断电。

14、安全防护

承包人在业务实施全过程中,应保证留在现场上的任何人员的安全,并保持现场和项目处于秩序良好状态,以避免对上述人员造成危险。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承包人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承包人在施工前要认真勘察现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承包人应对施工人员进行交底,施工开始前应向监理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监理人认可后实施;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发包人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作业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对施工现场的脚手架、各类安全防护措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拆除、变动。如确实需要拆除变动的，必须经承包人负责人和双方指派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能拆除。

15、环境保护

承包人施工垃圾应及时清运，现场堆放应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做好遮盖、围挡等工作，不得大量或超量堆放。环境干燥情况下定时洒水，防止尘霾污染。雨季应做好地面排水，防止施工区域内排水不畅、污水外流。

承包人加强施工现场环境噪声的监测，采取专人管理的原则，对噪音大的施工机械如木工圆盘锯、混凝土振动器等，进行封闭围挡隔音。凡噪声超过规定要求，及时对噪声超标的有关因素进行调整，达到施工噪声不扰民的目的。

承包人在现场应设置大型车辆进出的冲洗设备，并设沉淀池，冲洗用水、施工用水经沉淀后再排入市政雨、污水管网系统。

16、承包人应建立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档案。

承包人有责任保障施工中的人身、财产和设备安全。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现场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17、作业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作业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8、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严格按照国家、行业及公司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程序执行。

承包人承诺加强对本项目的现场管理，达到发包人关于安全管理的所有要求。

六、违约责任与考核

1、承包人承担因违反本安全协议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要求的，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

2、承包人承担因违反本安全协议各条而导致的一切责任和费用、赔偿，且不得以任何理由停工和向发包人提出经济和工期补偿要求，确保不会因上述原因使发包人声誉受到不良影响。

3、承包人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灾、环保、机械等其它事故（包括由承包人责任造成发包人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发包人有协助紧急抢救伤员的义务，承包人负责事故上报、经济赔偿及善后处理，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应对发包人损失进行赔偿，发包人有权追究承包人对发包人造成的相关损失。

4、承包人因管理原因多次发生不安全事件，或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发包人

在按照以下条款从严处置的基础上,可勒令承包人停工整改、暂停付款直至承包人整改完毕或有权单方面解除与承包人签订的相关业务合同,发生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5、发包人、监理人的任何批准、校核、证明、同意、检查、检验、通知、建议、要求、或类似行动(包括未表示不批准),不应解除承包人的任何安全责任,包括对错误、遗漏、误差或未遵办的责任。

七、其他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生效,至工程结束后自行终止。本合同作为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发包人: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保障性

承包人:西安星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住房建设管理中心(盖章)

2023年9月26日

2023年9月26日

附件 10:

关于农民工工资发放承诺书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保障性住房建设管理中心:

我是 西安星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为了保证农民工工资按时发放, 避免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现象发生。我代表我公司对我们投标的 创新公寓公租房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就农民工工资发放问题特向贵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我们公司已充分认识到农民工工资发放的重要性, 中标后在组建项目领导班子的同时组建以 郭丽丽 为组长的农民工工资及相关问题专项解决工作组 (联系电话: 手机 18729292263 固定电话 029-89132099), 该工作组为常设机构, 随时负责解决与农民工有关的所有事宜。

经我公司认真仔细研究, 我公司将严格按照《建筑法》、《劳动合同法》、《工资支付条例》、《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法律、法规开展工程建设活动, 为维护建筑市场秩序和农民工合法权益, 提高社会诚信度, 我企业郑重承诺做到:

(1) 不将工程劳务违法分包、转包给无资质的包工头等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个人; 与所招用的农民工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 未与我公司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的人员, 不得进入项目现场施工。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 明确工资支付方式、标准和支付时间、支付方式等; 否则, 贵单位有权要求其无条件退场; 我公司负责处理善后事宜, 如出现滋事事件, 我公司负全部责任, 并接受贵单位每次 10000 元/次的经济处罚;

(2) 将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直接支付给农民工本人, 不发放到包工头等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个人;

(3) 认真履行企业在清理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中的责任和义务;

(4) 对总承包工程发生的农民工工资承担全部的支付责任, 对项目分包企业的农民工工资支付承担监管责任;

(5) 坚持诚信原则, 不为任何单位组织或个人开具虚假清欠证明, 否则承担全部责任;

(6) 若有安全、创卫、群众上访、拖欠农民工工资等问题, 我方积极解决并与建设方无关, 由此发生的费用均由我方承担;

(7) 若因安全、创卫、群众上访、拖欠农民工工资、媒体曝光等问题给建设方造成社会 (8) 我们保证绝不违反规定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个人, 否则, 贵单位有权要求其无条件退场; 我公司负责处理善后事宜, 如出现滋事事件, 我公司负全部责任, 并接受贵单位的违约金处理。

(9) 我们保证对劳务分包企业的工资支付情况及有关事宜, 进行全方位监督, 确保

农民工及时足额领到工资。

(10) 我公司为避免出现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等现象，建立了农民工工资储备金应急机制，防止出现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而引发群体性上访事件。

(11) 我公司在支付农民工工资时，随时接受贵单位及贵单位委托的监理公司的监督检查，并对提出的质疑做合理解释。

(12) 若由于我们公司未处理好农民工工资及与农民工有关的所有事宜而产生纠纷（如投诉、打架、滋事等事件），由此给贵单位造成恶劣影响或干扰贵单位正常工作，我公司愿接受违约处罚；贵单位还有权对导致纠纷的事件进行处理，所发生费用从支付我公司工程款中扣减，无需征得我公司同意。

(13) 我公司承诺不拖欠农民工工资。若因承包人原因，出现本项目农民工的过激行为造成不良影响事件的，我公司愿接贵方的违约金处理，贵单位有权从我公司的任何付款中扣除。

施工单位：（盖章）西安星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2023 年 9 月 26 日



附件 11:

关于现场施工环境综合整治及扬尘污染治理的承诺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保障性住房建设管理中心:

为了更好的贯彻落实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建筑工地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工作的通知》、《西安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西安市施工工地场界扬尘排放限值管理办法》(试行)、《西安市建设工地及两类企业扬尘防治技术导则》(试行)等文件精神,营造一个良好的生活、工作环境,我公司对所辖范围内的实际情况进行查看后,就施工现场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及扬尘污染治理工作郑重做出以下承诺:

一、我公司自进场施工之日起,将在施工现场积极开展以“整顿、整理、清扫、清洁和素养”为主题的“6S”活动;积极行动,组织有关人员对施工场地、通行道路及责任区的环境卫生、扬尘污染进行综合整治,完善和加强各项清洁、保洁及扬尘污染治理措施,落实责任人,建立相关管理制度。

二、全面及时清理工地内的建筑垃圾和废弃物;合理、整齐的摆放各类建筑材料和设备;确保排水系统畅通,杜绝场内积水和废水横流的现象发生。

三、对施工现场及责任区等进行定时清扫、洒水,清除地面浮土避免二次扬尘。

四、我们将对施工现场环境整洁和扬尘污染治理工作常抓不懈;自觉接受贵方及贵方委托的监理单位的检查管理,对查出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若我公司未达到《西安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规定的要求,经贵方及监理单位指正未及时进行有效整改,除按照《西安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等文件的通知中的处罚条款进行处罚外,贵公司有权委托第三人进行整改处理,此过程中发生的所有费用由我公司承担,同时我们愿意接受贵方规定的处罚,赔偿贵方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特此承诺。

施工单位:(盖章)西安星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 2023 年 9 月 26 日

件 12:

廉政管理条款

甲方: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保障性住房建设管理中心

乙方: 西安星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了加强工程项目建设中的廉政管理,确保工程项目高效、优质、按时竣工投产,经甲方与乙方双方同意签订《廉政管理协议书》并作为甲方与乙方共同遵守的廉政行为准则。

一、甲方廉政管理职责:

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廉政管理的各项制度和规定。

甲方有责任对单位工程项目人员进行廉政教育。

甲方有权对乙方在工程项目建设中执行廉政情况实行监督,由甲方组织召开甲方与乙方廉政管理会议。

甲方人员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约定的有关条款,如违反此规定除给予当事人批评教育外,视情节轻重、后果大小给予相应的经济或纪律处罚。

甲方人员参加乙方单位的会议,需经主管领导同意,并按公司有关规定的廉政行为规范参会。

甲方人员在工程项目建设中发现乙方单位有不廉政的行为,应及时通知主管领导和乙方,并及时采取措施,终止其不廉政行为的继续发生。

二、乙方廉政管理职责:

乙方应了解甲方单位有关廉政管理方面的各项制度和规定,并遵守执行。

乙方有责任对本单位工程项目人员进行廉政教育,按时出席甲方召集的廉政管理会议。

乙方不得宴请甲方人员或向甲方人员赠送各种礼品、礼券(现金),如有违反规定除批评教育外,视情节轻重,后果大小给予乙方当事人 200-5000 元/次扣款(“扣款”的性质为乙方支付给甲方的违约金,且可在应支付乙方的任何一笔款项中扣除),后果严重的解除合同并取消乙方单位参加甲方建设项目的投标及承包资格,并由乙方承担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乙方在工程项目建设中采用不正当的手段拉拢甲方人员,损害甲方利益,根据具体情节和因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在乙方工程款中扣除,甚至终止工程项目合同,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如乙方在工程项目建设中有任何贿赂甲方人员的行为,甲方有权取消或终止工程项目施工合同。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单位承担,并向甲方单位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乙方在工程项目建设中发现甲方人员有不廉政行为,应及时通知甲方及其主管领导,及时采取措施,积极有效地终止其不廉政行为的连续发生。

乙方任何人员向甲方人员行贿，无论是甲方索贿，还是乙方主动行贿，一旦此事被确认，乙方均自愿承担原合同总额 30% 的违约金。

甲方：（单位公章）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保障性住房建设管理中心



日期：2023 年 9 月 26 日

乙方：（单位公章）西安星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9 月 26 日